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73	
交易代码	0004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555,197.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A	广发集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73	0004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4,175,792.61 份	30,379,404.7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股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判断金融市场运行趋势和不同资产类别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依据各因素的动态变化进行及时调整。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洪渊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集鑫债券 A	广发集鑫债券 C	广发集鑫债券 A	广发集鑫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8,645.79	2,536,059.59	2,650,665.47	2,483,741.79
本期利润	2,012,720.64	2,567,676.26	2,968,149.39	2,202,606.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0	0.1062	0.0526	0.06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32%	9.51%	5.16%	6.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9%	10.43%	7.80%	8.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广发集鑫债券 A	广发集鑫债券 C	广发集鑫债券 A	广发集鑫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1	0.1585	0.0563	0.06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4,849,553.10	35,346,723.14	28,103,581.42	12,418,756.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	1.164	1.078	1.089

注：（1）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集鑫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0.19%	2.36%	0.11%	-0.30%	0.08%
过去六个月	3.65%	0.22%	3.70%	0.10%	-0.05%	0.12%
过去一年	8.39%	0.24%	4.51%	0.11%	3.88%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4%	0.21%	11.59%	0.13%	5.25%	0.08%
------------	--------	-------	--------	-------	-------	-------

2. 广发集鑫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0.20%	2.36%	0.11%	-0.25%	0.09%
过去六个月	4.21%	0.22%	3.70%	0.10%	0.51%	0.12%
过去一年	10.43%	0.24%	4.51%	0.11%	5.9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6%	0.21%	11.59%	0.13%	8.67%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广发集鑫债券 A



2、广发集鑫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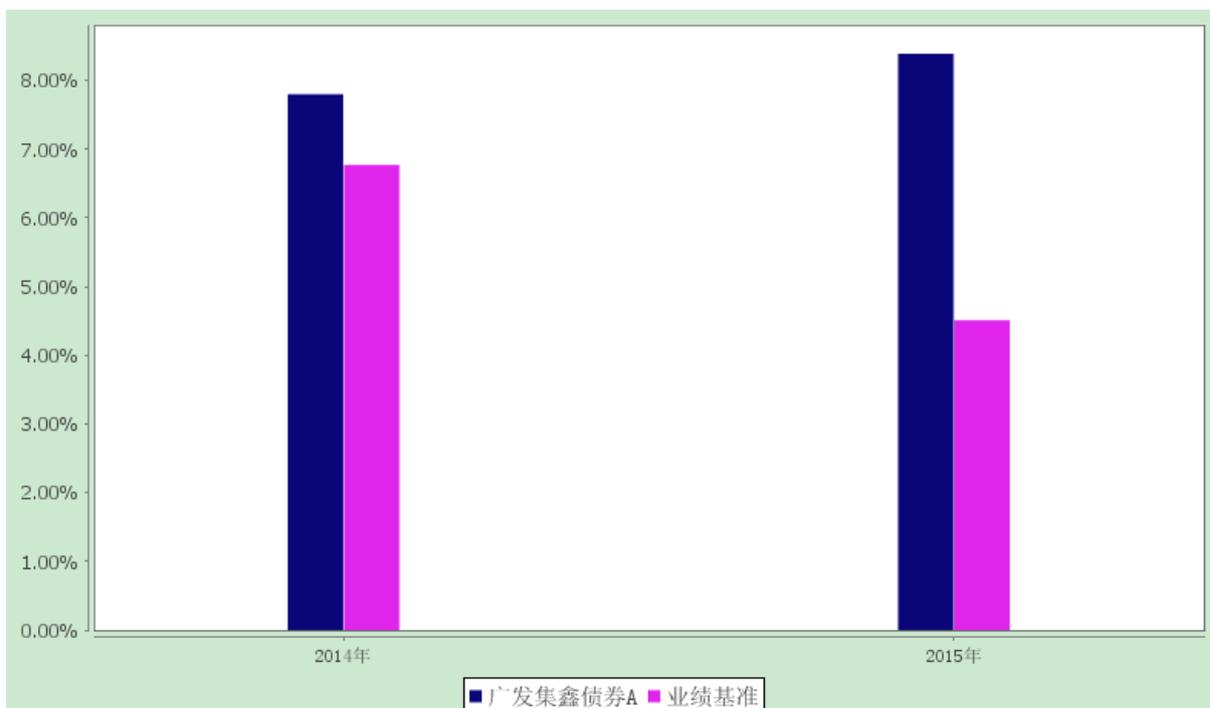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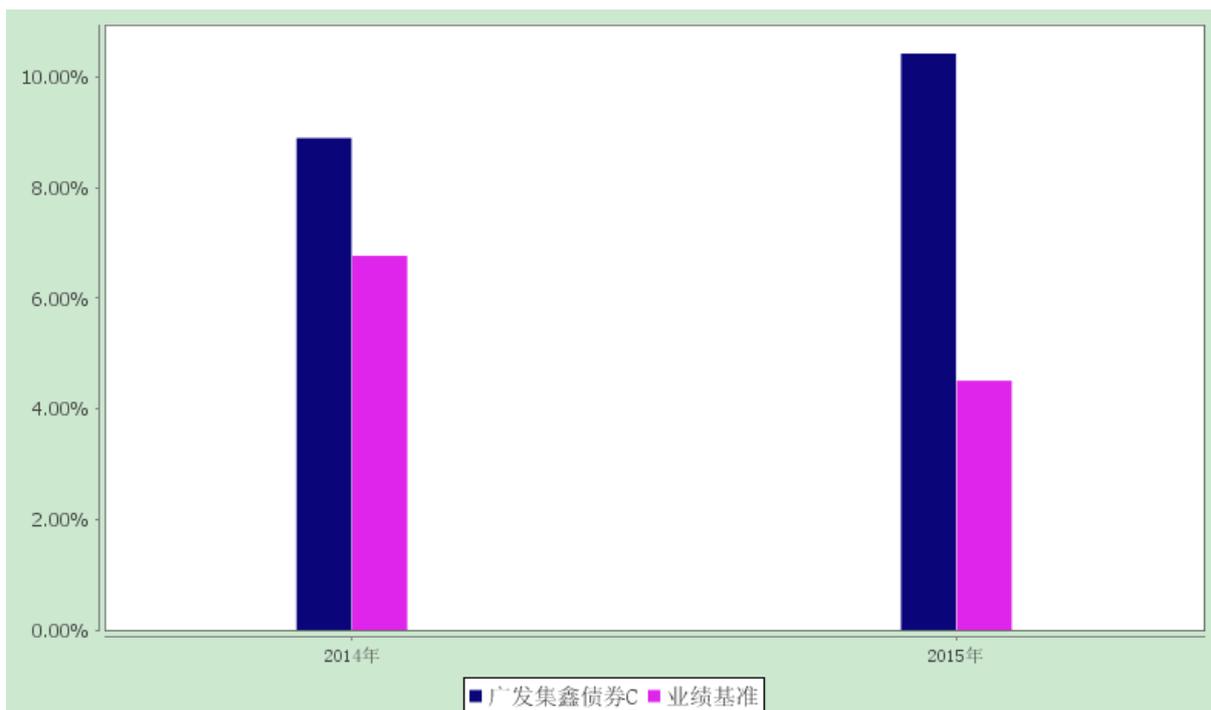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广发集鑫债券 A



2、广发集鑫债券 C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4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广发集鑫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5	0.290	661,127.10	76,129.91	737,257.01	-
合计	0.290	661,127.10	76,129.91	737,257.01	-

2、广发集鑫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5	0.350	275,399.03	82,276.67	357,675.70	-
合计	0.350	275,399.03	82,276.67	357,675.7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24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营销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

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3300.24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子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	2015-05-27	-	8 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

	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2011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6日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权益投资二部及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2015年5月27日起任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任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纯债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5-12-25	-	14年	女，中国籍，金融学硕士、MBA，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1年6月至2012年2月曾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投研工作，2012年2月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2年12月14日起任广发纯债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12日起任广发聚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3日起任广发聚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5日起任广发集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9日任广发安富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30日任广发安宏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谭昌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财年年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天红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1-27	2015-05-27	7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2012年7月19日起任广发理财财年年红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20日至2015年5月26日任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2日起任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7月23日任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任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

	<p>广发聚康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p>			<p>投资基金，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任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任广发季季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任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广发聚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9 日起任广发聚宝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 日起任广发聚康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

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债市延续上一年的牛市行情，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不断缩窄。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出慢牛行情：短端收益率在央行货币政策宽松背景下持续下探，中长端则处于箱体震荡走势，各品种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半年，受打新资金回流、银行理财等配置需求，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行情，收益率震荡下探，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四季度两度突破 3.00% 关口，年底追至 2.80% 附近，全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 80bp。

信用债方面，与利率债走势略有差异，全年收益率震荡下行，“高杠杆、择久期、吃票息”的策略贯穿全年。债券发行人三季报显示主业盈利仍在明显恶化，盈利下滑的发行人占比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银行不良贷款率处于上升周期，银行贷款谨慎，特别是针对煤炭、钢铁、建材等产能过剩领域。信用债在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低信用利差水平背景下，机构徘徊于“防踩雷”与“缺资产”的纠结状态，中高评级信用债备受追捧。产业债 AAA+ 评级、3 年期与 5 年期品种全年收益率下行约 150bp 至 3.05%、3.18% 附近；AAA 评级、5 年期品种收益率下行约 150bp 至 3.46%。

本基金在上半年的资产主要配置在中短久期信用债，适度杠杆化操作以获取稳定套息收益，同时从获取绝对收益的目的出发，交易转债与股票类资产。在三季度维持中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对权益品种总体低配。四季度以来重点增持利率债和高资质信用债，同时减持了组合中的中低评级品种，权益和转债方面，保持较低的转债仓位，坚持重点行业和品种持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集鑫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8.39%，广发集鑫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于债券市场长期向好的判断，本基金将维持一定的杠杆和久期，同时加大波段操作力度。权益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品种，加大波段操作力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 月 21 日广发集鑫债券 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290 元，广发集鑫债券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35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集鑫债券 A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98,605.03 元，广发集鑫债券 C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 4,814,120.46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连续 34 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
- 2、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基金连续 58 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0.06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0,749,300.80	423,854.23
结算备付金	224,073.74	931,523.38
存出保证金	20,085.03	11,03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08,032.77	50,287,242.08
其中：股票投资	56,893,928.8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3,214,103.97	50,287,242.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32,915.15	1,183,133.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203.81	160,52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4,825,611.30	53,297,31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999,560.00	12,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71,480.94	67,894.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954.56	25,359.46

应付托管费	29,129.87	7,24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77.03	4,539.81
应付交易费用	96,932.82	1,98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306.94	3,167.6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9,192.90	264,782.20
负债合计	84,629,335.06	12,774,973.8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54,555,197.35	37,476,269.24
未分配利润	35,641,078.89	3,046,06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96,276.24	40,522,33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825,611.30	53,297,311.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集鑫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4,175,792.61 份；广发集鑫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1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379,404.74 份；基金总份额 254,555,197.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023,998.39	6,686,828.08
1.利息收入	3,204,894.89	5,401,989.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652.06	3,946,182.34
债券利息收入	3,053,097.50	1,406,579.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145.33	49,227.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77,314.14	855,418.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2,625.1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99,594.59	855,41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094.4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691.52	36,348.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6,097.84	393,071.92
减：二、费用	1,443,601.49	1,516,072.26
1. 管理人报酬	405,377.54	613,963.40
2. 托管费	115,822.11	175,418.13
3. 销售服务费	107,129.13	135,152.15
4. 交易费用	254,095.48	2,915.91
5. 利息支出	302,787.83	285,388.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2,787.83	285,388.42
6. 其他费用	258,389.40	303,23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0,396.90	5,170,755.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0,396.90	5,170,755.8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76,269.24	3,046,068.37	40,522,33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80,396.90	4,580,39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078,928.11	29,109,546.33	246,188,474.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0,807,205.31	40,175,463.86	370,982,669.17
2.基金赎回款	-113,728,277.20	-11,065,917.53	-124,794,194.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94,932.71	-1,094,932.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555,197.35	35,641,078.89	290,196,276.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771,965.58	-	243,771,965.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5,170,755.82	5,170,755.82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295,696.34	-2,124,687.45	-208,420,383.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584,898.41	5,266,765.02	69,851,663.43
2.基金赎回款	-270,880,594.75	-7,391,452.47	-278,272,047.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76,269.24	3,046,068.37	40,522,337.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窦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58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 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 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771,965.58 元, 有效认购户数为 913 户。其中广发集鑫债券基金 A 类基金(“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706,071.53 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9,601.93 元; 广发集鑫债券基金 C 类基金(“C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2,045,489.68 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10,802.44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前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

	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97,085.06	62.33%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510,650.93	74.66%	169,636,198.44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1,800,000.00	79.13%	1,065,854,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545.14	62.67%	33,899.03	35.7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5,377.54	613,963.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640.09	276,527.0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822.11	175,418.1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集鑫债券 A	广发集鑫债券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516.75	16,516.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7.15	1,037.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844.21	80,844.21
合计	-	98,398.11	98,398.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集鑫债券A	广发集鑫债券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7,219.39	117,219.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04	110.0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910.50	10,910.50
合计	-	128,239.93	128,239.9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C类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集鑫债券 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集鑫债券 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49,300.80	26,016.19	423,854.23	35,853.27

注：本基金的部分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总金额

				股/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296	15 铁道 17	一级市场 分销	3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18	15 农发 18	一级市场 分销	4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20	15 农发 20	一级市场 分销	400,000.00	4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 (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4.9 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 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930.00	93,000.00	93,000.00	-
136079	15 中航债	2015-12-08	2016-01-04	新债流通受限	99.98	99.98	150,000.00	14,997,553.97	14,997,553.97	-

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股票和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9,999,56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1	15 国开 11	2016-01-05	100.29	100,000.00	10,029,000.00
150418	15 农发 18	2016-01-08	102.20	300,000.00	30,660,000.00
150420	15 农发 20	2016-01-08	102.83	400,000.00	41,132,000.00
合计				800,000.00	81,821,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 7.4.4.5。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56,893,928.80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228,123,550.00 元, 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15,090,553.97 元, 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0,473,242.08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9,814,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如附注 7.4.5.2 所述, 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 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除公允价值估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6,893,928.80	15.18
	其中: 股票	56,893,928.80	15.18
2	固定收益投资	243,214,103.97	64.89
	其中: 债券	243,214,103.97	64.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973,374.54	18.94
7	其他各项资产	3,744,203.99	1.00
8	合计	374,825,611.3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19,900.00	0.0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140,820.00	8.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00,400.00	2.7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02,198.80	5.93
J	金融业	6,617,450.00	2.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3,160.00	0.2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893,928.80	19.6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620,000	13,857,000.00	4.78
2	600406	国电南瑞	579,910	9,672,898.80	3.33
3	600900	长江电力	590,000	8,000,400.00	2.76
4	002030	达安基因	160,000	6,588,800.00	2.27
5	601788	光大证券	230,000	5,276,200.00	1.82
6	300059	东方财富	90,000	4,682,700.00	1.61
7	600893	中航动力	75,000	3,377,250.00	1.16
8	600037	歌华有线	80,000	1,722,400.00	0.59
9	601336	新华保险	25,000	1,305,250.00	0.45
10	002268	卫士通	20,000	1,124,200.00	0.3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4,192,250.43	35.02
2	600406	国电南瑞	8,897,492.95	21.96
3	600900	长江电力	8,208,258.00	20.26
4	002030	达安基因	7,585,885.98	18.72
5	300059	东方财富	6,917,931.20	17.07
6	601788	光大证券	5,549,731.00	13.70
7	600893	中航动力	4,785,658.30	11.81
8	601318	中国平安	3,541,387.00	8.74
9	601166	兴业银行	3,414,773.00	8.43
10	300187	永清环保	2,918,650.85	7.20
11	600037	歌华有线	2,543,044.50	6.28
12	600029	南方航空	2,526,104.69	6.23
13	300017	网宿科技	2,403,191.68	5.93
14	002433	太安堂	2,219,178.74	5.48

15	600837	海通证券	2,010,795.12	4.96
16	000001	平安银行	1,989,800.00	4.91
17	600000	浦发银行	1,768,004.24	4.36
18	002236	大华股份	1,599,728.64	3.95
19	600079	人福医药	1,519,943.25	3.75
20	300253	卫宁健康	1,472,780.00	3.63
21	601328	交通银行	1,404,230.00	3.47
22	601336	新华保险	1,369,077.00	3.38
23	601688	华泰证券	1,265,348.00	3.12
24	600958	东方证券	1,235,000.00	3.05
25	000911	南宁糖业	1,210,744.00	2.99
26	600240	华业资本	1,163,805.00	2.87
27	600271	航天信息	1,144,980.00	2.83
28	002268	卫士通	1,137,223.90	2.81
29	601211	国泰君安	1,031,548.00	2.55
30	600391	成发科技	1,013,122.00	2.50
31	600446	金证股份	981,509.00	2.42
32	600153	建发股份	940,706.00	2.32
33	601939	建设银行	895,000.00	2.21
34	600594	益佰制药	825,862.00	2.04
35	600016	民生银行	820,500.00	2.02

注：本项及下项8.4.2、8.4.3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3,567,716.00	8.80
2	601166	兴业银行	3,344,182.00	8.25
3	300187	永清环保	2,686,218.00	6.63
4	300017	网宿科技	2,511,199.66	6.20
5	600029	南方航空	2,439,664.50	6.02
6	002433	太安堂	2,327,220.00	5.74
7	600837	海通证券	2,133,991.00	5.27
8	000001	平安银行	2,054,220.00	5.07

9	600000	浦发银行	1,853,036.86	4.57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593,348.00	3.93
11	300059	东方财富	1,583,884.00	3.91
12	600079	人福医药	1,511,773.74	3.73
13	601328	交通银行	1,502,079.00	3.71
14	601688	华泰证券	1,442,500.00	3.56
15	300253	卫宁健康	1,424,590.00	3.52
16	600958	东方证券	1,288,400.00	3.18
17	600893	中航动力	1,265,240.00	3.12
18	600240	华业资本	1,190,932.00	2.94
19	000911	南宁糖业	1,111,486.00	2.74
20	600271	航天信息	1,086,689.00	2.68
21	600391	成发科技	1,071,638.00	2.64
22	600446	金证股份	1,068,328.50	2.64
23	601211	国泰君安	1,044,129.00	2.58
24	600153	建发股份	997,200.00	2.46
25	601939	建设银行	902,300.00	2.2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0,893,765.6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3,888,565.0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3,741,000.00	46.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3,741,000.00	46.09
4	企业债券	58,890,103.97	20.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29,000.00	6.97
6	中期票据	30,261,000.00	10.4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000.0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3,214,103.97	83.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20	15 农发 20	400,000	41,132,000.00	14.17
2	150418	15 农发 18	400,000	40,880,000.00	14.09
3	150405	15 农发 05	300,000	31,671,000.00	10.91
4	1580296	15 铁道 17	300,000	30,447,000.00	10.49
5	101572006	15 甘电投 MTN002	300,000	30,261,000.00	10.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085.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32,915.15
5	应收申购款	91,203.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44,203.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广发集鑫债券 A	465	482,098.48	216,274,293.35	96.48%	7,901,499.26	3.52%
广发集鑫债券 C	370	82,106.50	21,269,090.85	70.01%	9,110,313.89	29.99%
合计	835	304,856.52	237,543,384.20	93.32%	17,011,813.15	6.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集鑫债券 A	-	-
	广发集鑫债券 C	85.76	0.0003%
	合计	85.76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集鑫债券 A	0
	广发集鑫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集鑫债券 A	0
	广发集鑫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集鑫债券 A	广发集鑫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1,715,673.46	92,056,292.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76,232.43	11,400,036.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5,096,485.04	85,710,720.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996,924.86	66,731,352.3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175,792.61	30,379,404.7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 30 日，包林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 23 日，肖雯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5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	1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新增 1 个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6	-	-	-	-	新增 2 个
光大证券	3	-	-	-	-	-
广发证券	7	115,097,085.06	62.33%	105,545.14	62.67%	-
广州证券	2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4	-	-	-	-	-
国信证券	4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56,647,908.81	30.68%	52,590.57	31.23%	-
宏源证券	3	5,905,710.18	3.20%	4,318.87	2.56%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3	-	-	-	-	新增 2 个
华福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6	-	-	-	-	新增 2 个
华鑫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中泰证券	2	2,234,159.64	1.21%	1,595.17	0.95%	减少 1 个
瑞银证券	1	-	-	-	-	-
长城国瑞证券	0	-	-	-	-	减少 1 个
上海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3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万联证券	4	-	-	-	-	新增 2 个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新增 1 个
湘财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4	-	-	-	-	-
银河证券	3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招商证券	3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天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中信建投	4	4,782,672.00	2.59%	4,354.11	2.59%	-
中信证券	4	-	-	-	-	新增 1 个
中信证券（浙江）	0	-	-	-	-	减少 1 个
中银国际	2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1)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3)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6)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比例
广发证券	132,510,650.93	74.66%	1,061,800,000.00	79.13%	-	-
海通证券	44,465,762.29	25.05%	280,100,000.00	20.87%	-	-
中泰证券	518,535.76	0.29%	-	-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